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區

留侯里、流芳里、赤松里、黃石里、挹秀里、湳興里
新興里、社後里、香社里、香雅里、中正里、自強里
自立里、光華里、光榮里、國光里、港尾里、新生里
金華里、港德里、民權里、民安里、建國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 姓名：黃梓榮
- 年齡：五十四歲
- 性別：男
- 出生地：高雄市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商
- 住址：板橋市中正路三二五巷五弄四號
- 學經歷：高雄商職、板橋市市民代表五六七屆、板橋市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主任、板橋市兵役協會委員、台北縣警察之友會理事、台北縣義警大隊板橋中隊幹事、台北縣退伍軍人協會板橋聯會顧問、板橋市國光國小家長會名譽會長、板橋市板橋國民中學家長會顧問、板橋市體育會常務理事、板橋市愛心會顧問、板橋市香功委員會顧問、首都同濟會理事
- 政見：
  督促政府規劃板橋市停車問題、學校、公園、綜合運動場開闢地下停車場。
  爭取治安預算、務使各里均有巡守隊的編制、設立監視系統。
  為整飾市容、應將電信、電力之電纜線路地下化、妥善規劃公共管線。
  督促政府成立社區老人緊急醫療處理小組、妥善照顧老人的就醫安養問題。
  督促市公所規劃役男保險制度及建立役男申訴管道。
  爭取教育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增加學生休閒設施、提昇社區的休閒品質。
  在人潮匯集的地區、廣設垃圾桶、並定期派人清理、以維護市容整潔。
  改進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與社區民眾作息一致的問題、讓垃圾不致於污染我們的社區環境。
  北部多雨、部份地區一下起雨來、就馬上積水成澤、我們應該爭取更多的工程經費、全面規劃排水系統、讓我們的社區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2

- 姓名：莊淑娥
- 年齡：五十五歲
- 性別：女
- 出生地：新竹市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里長
- 住址：板橋市大智街七十一巷十三弄五號
- 學經歷：初中畢業。榮獲台灣省特優里長74年、86年度。台北縣特優里長86年度。台北縣警察之友會特優小組長。台北縣民衆服務社理事。台北縣板橋市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台北縣板橋市民防團里分團長、板橋市婦女愛心服務會會員、板橋市婦女會組長、板橋市仁濟慈善會委員、新竹市龍泉宮慈善會委員、板橋市廣慈功德會會員。
- 政見：
  一、誠心任勞任怨，盡心盡力為民喉舌。
  二、無怨無悔為市民犧牲，奉獻服務。
  三、為市民看緊荷包，督促市政建設。
  四、督促市公所，於狹窄巷道內設置消防設備，消防栓以確保安全。
  五、願以愛心、耐心、誠心為市民服務。
  六、絕不收受紅包以及任何酬勞。
  七、願將領取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等一切公費，悉數捐贈慈善機構。
  八、極力促成普設里活動中心或市民活動場所。
  九、專職、專業清廉，絕不包攬任何工程。
  十、督促市公所整頓火車站週邊之交通及市容。

3

- 姓名：王增椿
- 年齡：四十五歲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台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商
- 住址：板橋市黃石里五鄰茶館街四十號之二
- 學經歷：板橋國小畢。延平中學畢。開南商工畢。75-79年台北縣議員吳清池 助理。79-87年板橋市長吳清池 機要祕書。吳清池競選縣議員執行祕書。吳清池競選板橋市市長 執行祕書。板橋中山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台灣更生保護會副主任委員。觀護協會（板橋分會）顧問。板橋市客屬會 顧問。金寶電子公司技術員組長。金英、聯金電子公司負責人。
- 政見：
  爭取板橋市全民保險。
  推動各里成立巡守隊，維護婦幼安全。
  整治排水系統、解決積水問題。
  爭取增設停車場。
  爭取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推動環境保護、美化環境衛生。
  督促市政、落實簡政便民。
  督促市政執行及落實均衡建設。
  發揮社區發展協會功能。
  扶持照顧弱勢族群。

4

- 姓名：王溪闘
- 年齡：四十六歲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彰化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民主進步黨
- 職業：服務
- 住址：板橋市中正路二一六巷一一六號四樓
- 學經歷：一、板橋市民代表。二、海山國中家長會副會長。三、板橋市文德國小家長會顧問。四、板橋市國光國小家長會顧問。
- 政見：
  一、落實基層建設，監督工程品質。
  二、推廣學齡前教育，廣設公立托兒所。
  三、照顧弱勢團體，維護婦幼安全。
  四、推動設立堤防外運動公園，增加市民戶外活動空間。
  五、美化綠化市容，讓公園成為都市之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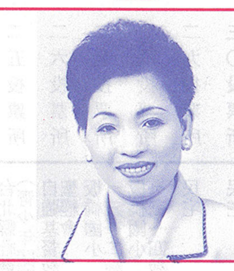

- 姓名：李雪梅
- 年齡：四十五歲
- 性別：女
- 出生地：台灣省台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市民代表
- 住址：板橋市金華街十巷一〇二號
- 學經歷：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畢業、文化大學中山研究所研究、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婦女政治人才培訓第二期結業、中央婦工會婦女問政研習營第五期結業（經歷）金華里里長、自強國際青年商會會長、總會北區講師、幼教聯誼會會長、救國團員善美會長、文德國小家長會長、現任市民代表、婦女會理事長、育群幼稚園托兒所園長、中國國民黨十五全代表、台南同鄉常務理事。
- 政見：
  眞誠服務、善盡職責、美化社區。服務人群是我人生最崇高的工作。雪梅與大家做伙努力共創「溫馨祥和的社區，有愛的社會眞好」。
  政見
  一、有效監督市政，建設活力板橋
  二、促進鄰里發展，打拼造福鄉親
  三、全力為民服務，充分反應民意
  四、維護婦幼權益，尊重兩性平等
  五、強化警民聯防，保障居家安全
  六、重視幼兒教育，爭取教育津貼
  七、關懷老人生活，推動社區托老
  八、推展藝文休閒，倡導終身學習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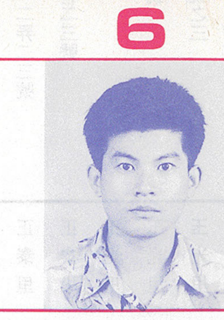

- 姓名：傅建强
- 年齡：二十九歲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北市
- 黨籍（政黨之推薦）：新黨
- 職業：服務業（文教）
- 住址：板橋市自立里大智街七十一巷七弄六十之二號
- 學經歷：學歷：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經歷：前台北縣議員湯明達服務處主任、弘群文教機構社教心理輔導師、大專一、二年級學生家教、全進文化有限公司顧問、台北縣警察之友會會員、台北縣義警隊隊員。
- 政見：
  摒除繁雜口號。力行社區福利
  請您給我機會。眞心貢獻社會
  1. 舉辦文化講座提高生活品質
  2. 設立路燈照明設備申請專線
  3. 爭取幼教補貼社區托兒中心
  4. 促增設立合法老人安養中心
  5. 關懷弱勢免費法律諮詢協助
  6. 建立夜歸婦女安全協助專線
  7. 健全社區組織強化警民聯防
  ※全力催生「市民保險」福利

7

- 姓名：楊秀吉
- 年齡：五十六歲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台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農
- 住址：板橋市中正路二七五巷二五號之一
- 學經歷：學歷：板橋國民小學畢業。光華商職。經歷：1.板橋市香社里四、五屆里長。2.板橋市第六、七屆市民代表。3.板橋市義勇消防中隊副中隊長。4.社後北壇副主任委員。5.板橋慈惠宮一、二、三屆委員。6.板橋市老人會顧問。7.板橋市社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政見：
  一、督促市公所實踐競選政見。
  二、督促市公所切實執行預算，節約公帑，建設基層。
  三、為民服務，謀福市民，建設地方。
  四、極力謀取社會福利，創造美滿社會。
  五、注重兒童福利，愛護本市兒童，加強托兒所品質。
  六、重視老殘福利，加強個案服務。
  七、加強社會安全，增設消防設備。
  八、增進社區發展，加強社區建設。
  九、注重公害防治工作，提昇整體環境衛生品質。
  十、防治水患，檢討防洪排水系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8

- 姓名：劉正忠
- 年齡：四十二歲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民主進步黨
- 職業：自由業
- 住址：板橋市中正路四三三巷十五號三樓
- 學經歷：盧修一競選立法委員後勤部主任、李文忠競選國大代表副總幹事、蕭貫譽競選台北縣議員決策委員、陳定南競選省長台北縣板橋後援會副會長、盧修一立委、蘇貞昌競選台北縣長執行總幹事、李文忠國代聯合服務處執行委員、李文忠國代特別助理、公關主任、台北縣南投同鄉會板橋分會公關組長。
- 政見：
  一、督促市公所清查公佈公有地，向省政府或中央爭取公有地作為托育、安老等社會福利及各種文教娛樂、活動空間。
  二、要求市公所完成規劃，為市民及市籍入營役男、大專集訓學生投保一百萬元意外險。
  三、要求市公所監督市內公、私部門各項工程，做好環境影響評估，避免造成噪音、交通、污染等問題。
  四、完成本市鄉土文化教材，認識建築古蹟及歷史源流，建立市民對本地認同感。
  五、建立里鄰家庭暴力通報網絡，提供受暴婦女心理輔導及司法之協助。
  六、建立社區托育中心，對專職家庭主婦施以專業保母訓練，輪流參與托育中心服務，解決社區的托育需求。
  七、組織社區治安委員會，清查、公佈治安死角，提供警察單位追蹤管制。
  八、完成家戶聯防系統、警民連線系統，守望相助巡守組織、村里巡守隊及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九、建立獨居老人保護網絡，組織社區定期輪流到府探視，並對獨居生病或行動不便老人，提供送餐到府服務。
  十、加強公園綠化、美化；規劃公園認養辦法，讓社區居民分工維護公園及綠地的品質。
  十一、加強落實垃圾分類，使資源可以回收再利用。

9

- 姓名：許弘業
- 年齡：四十三歲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台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專業里長
- 住址：板橋市中正路三二五巷三弄二十五號
- 學經歷：板橋國小（六十六年畢） 板橋國中（第十屆） 高職 現任香社里里長
- 政見：
  基層服務新理念：
  您可能和「弘業」並不相識，但您只要撥弘業的服務專線（電話：29605055 呼叫器：0959236168 行動電話：0903406990）一定可以找得到弘業，只有這樣才能「做一個眞正的市民代言人」，徵詢您的意見，確實反映您關心的事務。聽您的聲音，盡心盡力為您解決切身問題。最佳的問政品質，是來自於您的反映和對地方的了解。
  「推」、「拖」、「拉」是弘業所不恥，弘業不怕大家給事做，只怕您不給弘業機會服務大家。敢說！敢做！敢爭取！服務不分黨派和你我，是弘業的服務特性。
  弘業年輕，做事認眞，有熱忱，更有實際的基層服務經驗，是在這裡長大的青年。最能了解地方的需求，也最知道每個區域的需要不同。例如：果菜批發市場應儘速遷移妥善之處，既可解決當地交通問題，又可使商家和消費者擁有完善之場地；湳仔觀光夜市的設立，可讓地區繁榮，並增加一處觀光休閒場所；大社後地區停車問題，可利用運動場、公園或湳仔溝廣大腹地，廣設停車場；民生用水問題、電力、電信纜線地下化問題…等，弘業將持續性爭取解決。同時弘業全力支持里有活動中心，讓每個里都有屬於自己的聚會場所。又促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全面設計監視系統，讓您在家中就能掌握居家安全，免於恐懼（目前香社里和港德里已在規劃中），美麗的家園，極待您和我共同來推動、建立。

10

- 姓名：蔡鴻誠
- 年齡：四十三歲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雲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商
- 住址：板橋市湳興里八鄰南雅東路八十三之三號
- 學經歷：板橋國小、板橋國中、私立健行工專、自強國際青年商會79年總會長、中華民國青商總會78年總會監事、台北縣果菜包裝運送職業工會理事、台北縣青果公會第六、七、八屆常務監事、板橋警察分局特種武器防護隊分隊長、自強健言社創社會長、中華民國健言社總會顧問、振盛水果行負責人。
- 政見：
  一、爭取規劃南雅觀光夜市－改善日漸沒落的南雅觀光夜市成為現代化夜市、重現繁景。
  二、爭取興建板橋市果菜批發市場－改善市中心交通及環境的雜亂。
  三、爭取規劃黃昏市場的設立－促使市民的民生問題更方便。
  四、爭取設立板橋市「治安巡邏隊」－民防配警方之人員，加強巡邏，改善治安，使市民能安心。
  五、爭取設立市政辦托兒所或公辦民營方式－加強照顧鑰匙兒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含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請參閱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記號）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市民代表選舉票－淺黃色。
(二) 里長選舉票－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 圈二人以上者。
(三)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